

《壶庵五种曲》作者胡薇元小考

姚克

关于《壶庵五种曲》作者胡薇元名号和先世，高赓恩《胡玉津先生家传》（以下简称《家传》）写道：

胡先生名薇元，字孝博，号诗舲，别号玉津居士。先世籍山阴。明进士、光禄寺卿赠都御史、谥忠襄、讳文静者，其先世祖也。雍正间副贡、举乾隆鸿博科、充三礼馆纂修，称燕许大手笔，再荐经明行修，讳天游者，其叔高祖也。祖钰荐中书。父寿昌，终蓬州牧。皆绩文行履富贵。……（《三州学录》卷首）

《家传》作者高赓恩，字曦亭，号思贻斋主人。顺天宁河人。光绪十年为四川学使，后官至太常寺卿，谥文通。系胡薇元多年老友。高氏所撰之《家传》，经过胡氏寓目，应不失为可供参考之资料。据此，则《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简目》（梁淑安、姚柯夫合编）所载《壶庵五种曲》作者：“胡诗林，又作诗舲，号壶庵”者有误；《清代杂剧全目》（傅惜华编）所载：“胡元薇（按：此为“薇元”之误排）字诗舲，号壶庵”者亦误。《全清词钞》（叶恭绰编）所载词家胡薇元“字玉津”者与《家传》亦不尽合。（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未收《壶庵五种曲》）。所谓“壶庵”者，仅是胡氏诸别号之一。“玉津居士”亦然。此外，胡氏尚有“百梅亭长”^①、“跛翁”^②、“七十二峰隐者”^③、“天云居士”^④等别号。

胡薇元之籍贯，为顺天府大兴县。据《家传》云：“先生孝恭明

敏，早博群书。贯顺天籍。登光绪丁丑进士。……”又胡氏所著《湖上草堂诗》、《公法导原》、《霜菴亭易说》等书，亦自署为“大兴胡薇元”。胡氏《玉津阁文略》卷三《胡氏宗图序》云：“胡氏由安定而大梁，而江右皖、浙，族谱之兴则详于诸暨，衍于山阴。……自时中公至惟善公凡七世在诸暨；自九成公至润之公凡二十世在山阴。今愚溪公逮薇元及毓松辈，沿后溯前，盖三十世也。”胡氏之籍贯由西北向东南迁移，自其祖父以上，有族谱可考者二十七世，著籍浙江诸暨、山阴。至胡薇元父亲作官四川。胡薇元早年在大兴县庠读过书，并在京城生活过。三十八岁以后长期在四川、陕西教学、做官。晚年值辛亥革命，他又从陕西返蜀归隐。故称四川为“桐乡”。诸家曲目中，有云其籍贯为“浙江山阴”者，仅指其祖籍。又云“浙江吴兴”者，但不详何所据。

胡氏生年，系道光二十九年己酉（1849）。其所撰《峦儿圻铭》云：“……光绪二年丙子四月，薇元年二十有七，在京补博士弟子，年壮气盛。……光绪十六年庚寅，薇元年四十有一矣。”

（《导古堂文集》）可证。胡氏晚年所撰《岁寒居词话自序》末题：“庚申立秋后四日，跛翁胡薇元，时年七十有一”。“庚申”，系民国九年（1920）；“立秋后四日”，系六月二十八日（即8月12日）。自云：“时年七十有一”，也可以推知其生年为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，与前引所考相同。其卒年亦据此当为民国九年（1920）秋季之后，《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简目》作“民国八年（1919）之后”，未确。再据《三州学录》卷前所附之《玉津阁图》，上题：“辛酉春，诗林老伯大人雅属，侄俞寿恒绘。”可以推知胡氏卒年当在民国十年（1921）“辛酉春”之后。

关于胡薇元之主要经历，据《家传》云：

（先生）登光绪丁丑进士，出为广西天河令，改四川西昌，洊历首创，调涪州牧。所至民迎慈父，士奉严师。故蜀

诸邑，其桐乡也，乱后归焉。其由蜀之陕也，用陕抚荐入都，召对称旨，寻知兴安府。未几，迁凤翔同州，擢京兆。一岁而遍历三辅，古无是也，循声满关中，大吏咸推以此座。辛亥秋，蔣蒲潜煽先生数言于当事，未旋踵而变起。……越岁，先生潜归蜀，居前贤百梅亭旧宅，自称‘百梅亭长’。时时邮书于賡恩，……而属以《家传》，以賡恩欲践旧约故也。賡恩思先生之文章著作，流传于世久矣。其在蜀在秦之政教，两行省人皆能道之。……

由此可见胡氏任官广西天河，四川西昌、涪州，陕西兴安、凤翔、长安等地的经历，而未见“为宦湖北”之记载。再考胡氏自述及其他资料，他连广西天河也未及到任，实官四川、陕西两省。其主要经历是：光绪三年丁丑，他二十八岁中进士。^⑤光绪十二年丙戌，三十七岁，“待选吏部十年，始授天河令。”“挈儿之官，未至，遽奉讳返蜀。”^⑥曾游铜梁，太守吴海春“与有司言聘余继主巴川、琼江两书院。”^⑦丁亥春，三十八岁，“主讲嘉郡。”次年，“戊子夏，先生服阙，将谒选于天官，不可再留。”己丑，四十岁时，“改官蜀中。”^⑧甲午，四十五岁，“来令西昌。”己亥，五十岁，“权涪陵”。丁未，五十八岁。秋，仍在四川，“榷厘内江”；“冬，奉调诣关中”。^⑨值诏令荐才，“陕西恩中丞以玉津先生应。……先生为牧令二十年，……官仅四品，债负山积。”^⑩戊申，五十九岁，“秋，仆奉召入都，同年徐仁父……集万柳堂，言及时事，岌岌可危。”^⑪本“预备八月召见，因下官不附汝南，致被阁压。”“因与当事不合，虽荷王大臣交章推挽，仍为权臣所阻，以道员在任候升。授兴安知府，历调三辅左右……又复调补首郡。”（《壶庵五种曲·樊川梦》）不久，辛亥革命爆发，他一度被拘。^⑫旋获释，归蜀隐居，以遗老闭门著述终其一生。所著《壶庵五种曲》有其自述，可以参证。

胡薇元一生未忘读书写作。他研究经学，用力颇勤，有“汉

《易》专门家”之称^⑬。对于诗文词曲，他亦深有造诣。近代诗人、学者赵熙是其高足弟子数十年来，胡氏撰有：《诗纬汜历枢训纂》一卷、《诗纬含神雾训纂》一卷、《汉易十三家》上下卷、《霜菴亭易说》一卷、《道德经达诂》上下卷、《湖上草堂诗》一卷、《梦痕馆诗话》四卷、《岁寒居词话》一卷、《壶庵五种曲》一卷、《壶庵论曲》一卷、《三州学录》一卷、《公法导源》一卷、（以上见《玉津阁甲集》）；《导古堂文集》二卷、《玉津阁文略》九卷、《天云楼诗》四卷、《天云楼词》二卷、《伊川草堂诗》一卷、《研经馆诗》二卷、《访乐堂诗》一卷、《天倪阁词》一卷、《铁笛词》一卷，共二十余种行世。

注：

①高赓恩《胡玉津先生家传》。

②《岁寒居词话》自序。

③《梦痕馆诗话》自署；《道德经达诂》序。

④《峨眉山行记·后记》。

⑤⑥《导古堂文集》《崧儿圻铭》。

⑦⑧《玉津阁文略》，

⑨《湖上草堂诗》。

⑩李大钧《霜菴亭易说》序。

⑪《梦痕馆诗话》。

⑫《胡玉津先生家传》云：“拘二十日竟放归。”《樊川梦》云：“拘留五月，…方许自由。”

⑬李大钧《汉易十三家》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